

#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10.7.17

## 壹、甄試入學招生：

- 一、刪除在職生名額6組共2名。
- 二、一般生名額6組共14名，書面審查成績前28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。

## 貳、一般入學招生：

### ◎ 一般生組：

#### 一、基礎法學組、公法學組、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：

成績計算：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。惟語文成績達40分以上且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、前50%之平均數者加總分3分（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，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；加分以1次為限）。

#### 二、財經法學組：

- （一）報考資格：不限科系，具備學士（含應屆）以上學位即可。
- （二）筆試科目：
  1. 語文科目：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（4科可任選考1科）。
  2. 專業科目：
    - （1）商事法（公司法50%，證券交易法25%，保險法25%）。
    - （2）民法B（民總及物權50%、債編50%）。

### ◎ 法律專業組：

####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：

1. 筆試：①法律文獻評析 20%、②英文 10%。
2. 書面審查30%：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。
3. 面試40%：【筆試（任1科不得為0分或缺考）及書面審查】加總成績在前24名以內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※ 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



#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10.7.17

## 一、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：

1. 書面審查 50%：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評分。
2. 面試 50%：書面審查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在該組前6名以內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※ 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

